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服務機	1.法務部		53.50.		職稱	1.政務次長
	A C 20	777 1X	2.				744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12月18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西己 个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詞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11.7	業清香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f(平方 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3	5 內 湖 區 006 地號	碧湖段二	小段		381	3360 314	分之	葉清香	84年4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: 尺	方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内湖區第 00 建號(114.6	57	全部		葉清香	84年4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 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3,000,000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殿 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】 】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上 上	八	表逗願石柵	及編號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6,094,942元)

存 放 機	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或總		合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北法院郵局	司台	儲金簿		新臺幣		黄世	銘									20)5,5	5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通部郵局	司交	儲金簿		新臺幣		黄世	銘				***					1	2,0	53
臺灣銀行龍山分行	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	黃世	銘			,						ç	9,5	18
臺灣銀行中山分行		綜合存款		新臺幣		葉清	香									2	8,9	3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湖文德郵局	司內	儲金簿	***	新臺幣		葉清	香	_			**********	10001		****		38	39,8	5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	湖分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	葉清	香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,				1	9,6	58
臺灣銀行中山分行		外匯定期存款		南非幣		葉清	香				10,63	30.76				3	5,1	88
臺灣銀行中山分行		外匯定期存款		英鎊		葉清	香				1,03	32.28				5	1,6	55
臺灣銀行中山分行		外匯定期存款		澳幣		葉清	香				2,07	78.64				4	7,3	93
臺灣銀行中山分行		外匯定期存款		紐元		葉清	香				19,74	15.42				38	2,6	6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湖郵局碧湖支局	司內	定期存單		新臺幣		黄世	銘				1100	****				50	0,0	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湖郵局碧湖支局	司內	定期存單		新臺幣		葉清	香								1	,50	0,0	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湖郵局碧湖支局	司內	定期存單		新臺幣		葉清	香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1	,50	0,0	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湖郵局碧湖支局	司内	定期存單		新臺幣		葉清	香									52	2,4	70
臺灣銀行中山分行		定期存單		新臺幣		葉清	香	- 111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60	0,0	00
臺灣銀行中山分行	*******	定期存單		新臺幣		葉清	香									20	0,0	00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,	所:	有 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總	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者	機木	講 單	- 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	總額或	折合新臺灣	各
本欄空白								**							****					************				1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 稱	所 有	人	受託投	資機材	黄 單	位位	數		面 單位:	價 淨值	- 1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,折合: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*******			T			l												-7
4. 其他有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新臺幣			元)		1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***			•				
(九)珠寶、古壹	董、字畫及	其他	具有相當	·價值之	こ財	產(總化	實額:	新	臺幣	元)	I									
財 産	種	類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<u>ا</u>	價					額
女兒黃宜君遺著「	流離」乙	書	A. W.	1			黄世葉清							47	無價	Î				
(十)債權(總金	金額: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****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 2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時	早(發	生) 間	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約	息金額:新	r臺幣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元)						1							101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 2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時	子(發	生)	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	資(總金額	· 〔:新	臺幣		元)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ļ				
投 資 人	投 資	事	業 名	稱	投	資	事	<u></u>	地	址	投			金	額	取得時	子(發		取得原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本欄空白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******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1.要保人葉清香,自94年12月26日起迄今,購買內湖郵局總局儲金壽險,月繳8,265元,6年領回60萬元。
- 2.要保人葉清香,自 94 年 12 月 26 日起迄今,購買內湖郵局總局儲金壽險,月繳 8,148 元,6 年領回 60 萬元。
- 3.要保人葉清香,自 94 年 12 月 26 日起迄今,購買內湖郵局總局儲金壽險,年繳 93,116 元,6 年領回 60 萬元。
- 4.要保人葉清香,自94年12月26日起迄今,購買內湖郵局總局儲金壽險,年繳92,872元,6年領回60萬元。
- 5.要保人葉清香,自96年12月20日起迄今,購買內湖郵局碧湖支局儲金壽險,月繳8,148元,6年領回60萬元。
- 6.要保人葉清香,自96年12月20日起迄今,購買內湖郵局碧湖支局儲金壽險,月繳8,322元,6年領回60萬元。
- 7. 葉清香所有珍珠項鍊 1 串(72,000 元)、鑽石戒指 1 只(56,050 元)、SONY V8 攝影機 1 台、NIKON FM2 相機 2 台、24mm、35mm、50mm、105mm、16-35mm、24-85mm、100-300mm 鏡頭各 1 只。
- 8. 黃世銘所有 LEICA M6TTL 相機 1 台,35mm、50mm、90mm 鏡頭各 1 只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黃世銘